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56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金发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一)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书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双方将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合同,具体合作合同的时间与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二)本次合作是进一步落实公司“强化中间,拓展两头,技术引领,跨越发展”的发展战略,不涉及进入新产业领域,不改变主营业务方向,不属于业务范围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务结构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以后年度业务结构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合同的签订、审批和项目的实施情况而定。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次投资框架协议书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双方的基本情况

1、甲方

名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7603769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

法定代表人:童亚辉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3月21日

经营范围: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生产及供应,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煤炭(无存储)的销售,国际船舶运输(凭许可证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新型能源设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乙方

名称: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73658651 9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宏源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楚周

注册资本:13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21日

营业期限:2011年04月21日至2031年04月20日

经营范围:丙烯、2-丁酮、异辛烷、正丁烷、硫酸、液化石油气、仲丁醇、异丁烷、氢气、混合 C5 的生产(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氮肥、煤灰煤渣、合成橡胶、燃料油的批发、零售;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石油化工专业技术领域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发”)是金发科技的重要子公司。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浙能集团与宁波金发于2019年8月15日在浙江省宁波市签署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氢能综合利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战略性和框架性约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的签订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主要内容、合作模式、合作规模或金额

基于《浙江省培育氢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氢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为推动浙江省和宁波市氢能产业快速发展,确保氢能稳定供应,加快氢能绿色交通应用推广,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市场主导、互利共赢原则,决定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共同推进氢能产业链建设。经友好协商,现就有关合作事项达成本协议。

浙能集团成立于2001年,主要从事电源建设、电力热力生产、石油煤炭天然气开发贸易流通、能源服务和能源金融等业务。浙能集团是省属国企中能源产业门类较全、电力装机容量最大的能源企业,是浙江省委、省政府能源产业发展的主抓手、能源合作的主平台、能源供应的主渠道、能源安全保障的主力军和环境保护的主战场。2017年9月,浙能集团组建成立浙江省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原油贸易、油品储运、以燃料油加注为主的海事服务、成品油销售等业务,并参与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建设。计划到2022年建成700座、2025年建成1000座集油、气、电和氢能为一体的数字化综合供能服务站。浙能集团将进一步在能源生产和供给革命中发挥示范作用、骨干作用、推动作用、基础性作用和主力军作用,构建更加清洁低碳、更加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努力打造国内一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能源服务商,全面开启“新浙能”的建设之路。

宁波金发坐落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峙工业园内,占地1275亩,是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的重要配套项目。项目一期投资60亿元,于2014年上半年建成投料,主要建设项目有60万吨/年丙烷脱氢装置、60万吨/年异辛烷装置、4万吨/年甲乙酮装置等,其中丙烷脱氢装置具有约2.5万吨/年的供氢能力,该装置生产稳定,氢气连续供应能力强。

2019 年 7 月 1 日,宁波金发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书》,拟在原生产规模基础上开展新项目的建设,主要以取代国外进口中高端聚丙烯市场为方向,以中高端改性塑料新材料产业为目标,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生产工艺,新建“120万吨/年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及改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该项目包括120万吨/年丙烷脱氢、120万吨/年中高端聚丙烯和40万吨/年改性聚丙烯联合生产线。该一体化项目计划分两个阶段建设,预计分别于2023年和2026年建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50号公告。若新项目全部建成并达产,公司将具有7.5万吨/年的供氢能力。

(二)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彼此将对方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充分发挥各自优势,高水平推进深层次合作,在遵守国家法律及行业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开展氢能供应合作,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赢。

双方的下属分支机构、下属单位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就具体合作事项进行磋商。

甲方发挥其省属能源企业全产业链优势,依托综合供能站建设,布局覆盖全省的氢能供给网络。

乙方发挥其工业副产氢富余优势,为甲方氢能供应提供保障,并探索更深层次的氢能开发合作模式。

氢能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双方另行协定。

(三)协议的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盖章之日生效,作为指导双方合作的纲领性文件,有效期5年。

(四)协议附加条款

1、双方应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维护双方利益和声誉,并做好保密工作。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或其他后续合作实施协议中交换的资料和信息,以及本次战略合作(包括本协议)均为保密信息,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该方为本协议目的向相关政府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关联公司或其专业顾问进行适当披露的除外。

2、本协议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双方目前仅签署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氢能综合利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后续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和推进。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务结构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以后年度业务结构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合同的签订、审批和项目的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充分利用各方的资源和优势,发挥宁波金发工业副产氢富余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书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双方将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合同,具体合作合同的时间与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二)本次合作是进一步落实公司“强化中间,拓展两头,技术引领,跨越发展”的发展战略,不涉及进入新产业领域,不改变主营业务方向,不属于业务范围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务结构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以后年度业务结构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合同的签订、审批和项目的实施情况而定。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9-047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嘉峪关炭材料、嘉峪关预焙阳极本次分别为公司提供2,000万美元的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共同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美元6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债务人”)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嘉峪关炭材料”或“保证人”)、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或“保证人”)分别于2019年8月14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济南分行”或“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华夏银行济南分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分别为“临国用(2011)第0957号”、“临国用(2012)第0149号”)和应收账款(金额为7,341.3072万美元)为本次融资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和质押担保。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3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

3、法定代表人:郎光辉

4、经营范围:电力业务(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33年5月5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预焙阳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工矿产品、机电产品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经营的除外),预焙阳极生产技术服务(上述项目中涉及行政审批的,待审批后,方可经营)。限分公司经营项目:预焙阳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91,477.63	697,106.59
流动负债总额	238,753.25	292,939.85
负债总额	308,796.06	401,100.77
资产净额	282,681.57	296,005.81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335,402.93	184,296.06
净利润	20,506.01	3,669.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2,000万美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19年8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63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8.1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6.70%。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0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波等25名自然人未在承诺期限内履行完毕业绩补偿实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01号)核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波等25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合计48%股权。因远大物产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需向公司进行补偿。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偿实施方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补偿实施方案规定,交易对方分两次进行补偿。第一次补偿,在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补偿实施方案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先按照扣除形成保留意见事项对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的影响后计算出的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进行补偿;第二次补偿,在远大物产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有最终的司法判决结果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公司根据司法判决结果进行相应的账务调整,消除保留意见,计算出交易对方最终应补偿的总金额(含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交易对方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并返还相应的现金股利。交易对方承诺,在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补偿实施方案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将应质押的公司股份质押给远大物产,在补偿实施方案获得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一年内实施完毕所有业绩补偿义务。

截止本公告日,交易对方已经履行完成第一次业绩补偿之股份注销及现金股利返还义务,尚未完成第二次业绩补偿义务;交易对方中,尚有2名自然人未将应质押的公司股份质押给远大物产,其他各方均已将应质押的公司股份质押给远大物产。交易对方第一次业绩补偿和质押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一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二、交易对方超期未履行完毕的补偿实施方案的相关承诺

1、交易对方同意并承诺在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补偿实施方案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补偿实施方案的规定将应质押的公司股份质押给远大物产,该等股份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且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等被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相应的表决权。

2、交易对方承诺无条件配合公司在补偿实施方案获得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第一次业绩补偿义务,在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有最终的司法判决结果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第二次业绩补偿义务,在补偿实施方案获得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一年内实施完毕所有业绩补偿义务。

三、交易对方超期未履行完毕补偿实施方案的相关承诺的原因

1、交易对方中,吴向东由于被司法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无法亲自到证券公司柜台办理手续,暂未将应质押的公司股份4,556,006股质押给远大物产;许强由于将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给金融机构,仅将应质押的公司股份4,307,120股中的287,231股质押给远大物产。

2、远大石化有限公司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尚在法院审理过程中,没有最终的司法判决结果,公司无法根据司法判决结果计算出交易对方最终应补偿的总金额(含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因上述客观原因,交易对方无法实施第二次业绩补偿义务,导致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履行完毕所有业绩补偿义务。

四、后续措施

公司将积极督促交易对方按照补偿实施方案履行所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9-08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827.6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高新”)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向北京银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赵菁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70号

经营范围:片剂、颗粒剂、胶囊剂、洗剂、熨剂的生产、销售;普通货物运输(危险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81,572,156.46元,负债总额40,392,989.7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40,392,989.72元,净资产41,179,166.74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299,235.72元,净利润1,647,975.58元,资产负债率为49.52%。(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2019年3月31日,总资产83,899,174.71元,负债总额41,699,923.36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41,699,923.36元,净资产42,199,251.35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6,441,089.97元,净利润1,020,084.61元,资产负债率为49.70%。(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步长高新与北京银行形成的人民币2,000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综合授信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年度)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9,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66%。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19---027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状态有所变化,新增一笔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万股)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开始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大亚集团	是	700	2.75%	2019年8月13日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大亚集团	是	263.36	1.04%	2019年7月25日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合计	--	963.36	3.79%	--	

因大亚集团为江苏晶工工具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贷款本金1,900万元及相应利息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为江苏精工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贷款本金1,900万元及相应利息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贷款到期后,被担保人江苏晶工工具有限公司和江苏精工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无力偿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起诉后,法院作出了(2019)苏0104民初2424号、2422号判决,判决大亚集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前述判决已生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已经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8月13日,大亚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700万股被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执行司法冻结。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大亚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5,420.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9%,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3,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6%;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963.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大亚集团被质押的股份以及本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暂时不存在平仓风险和强制过户风险,暂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19-068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回复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19-032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汪维宏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拟以持有的南京证券股份认购基金份额计划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置业”)持有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0,248,813股(其中,200,207,344股为南京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于2019年6月13日起上市流通;40,041,469股为南京证券2018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于2019年7月31日起上市流通),占南京证券总股本比例7.28%。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拟以持有的南京证券股份认购基金份额的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21号公告)所作出的关于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现根据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针对前述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作出如下调整:

●将原定的“凤凰置业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不超过6个月内(2019年7月19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持有的不超过82,470,300股(不超过南京证券总股本3%)南京证券A股股票换购ETF基金产品,其中,以不超过54,980,200股南京证券A股股票(不超过南京证券总股本的2%)换购中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凤凰置业承诺在基金成立后180天内不减持使用股票认购获得的基金份额;以不超过27,490,100股南京证券A股股票(不超过南京证券总股本的1%)换购其他ETF基金份额。(以上股份数为南京证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前)”调整为:“凤凰置业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不超过6个月内(2019年9月6日至2020年3月4日)以持有的不超过98,964,360股(不超过南京证券总股本3%)南京证券A股股票换购ETF基金产品,其中,以不超过65,976,240股南京证券A股股票(不超过南京证券总股本的2%)换购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华夏证券ETF”),以不超过32,988,120股南京证券A股股票(不超过南京证券总股本的1%)换购其他ETF基金份额;凤凰置业承诺,股票换购获得的ETF基金份额,严格遵守交易所及减持新规的规定。计划实施期间若南京证券股本发生变化的,凤凰置业将按照计划用于认购的股票比例对用于认购上述基金份额的南京证券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计划中股份数为南京证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后)”;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完成后关于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内容如下:

●认购证券投资基金主体的基本情况:凤凰置业目前持有南京证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0,248,813股(其中,200,207,344股为南京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于2019年6月13日起上市流通;40,041,469股为南京证券2018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于2019年7月31日起上市流通),占南京证券总股本比例7.28%。

●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的主要内容:为丰富投资组合,凤凰置业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不超过6个月内(2019年9月6日至2020年3月4日)以不超过98,964,360股(不超过南京证券总股本3%)南京证券A股股票换购ETF基金产品,其中,以不超过65,976,240股南京证券A股股票(不超过南京证券总股本的2%)换购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以不超过32,988,120股南京证券A股股票(不超过南京证券总股本的1%)换购其他ETF基金份额。

一、认购证券投资基金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0,248,813	7.28%	IPO前取得:200,207,344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40,041,46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凤凰置业目前京证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用于认购的股票数量(股)	计划用于认购的股票比例	减持方式	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用于认购的股份来源	拟认购原因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98,964,360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988,12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5,976,240股	2019/9/6-2020/3/4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转增股本	丰富投资组合

注1:根据京认购基金计划,凤凰置业拟在2019年7月19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以不超过82,470,300股南京证券股票(不超过南京证券总股本的3%)换购ETF基金份额,其中,以不超过54,980,200股南京证券A股股票(不超过南京证券总股本的2%)换购中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以不超过27,490,100股南京证券A股股票(不超过南京证券总股本的1%)换购其他ETF基金份额。凤凰置业根据自身情况,未进行中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换购,并对换购对象及认购计划进行了调整,同时,因南京证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京股本总数发生变化,拟用于认购基金份额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认购计划为:凤凰置业拟在2019年9月6日至2020年3月4日期间,以不超过98,964,360股南京证券股票(不超过南京证券总股本的3%)换购ETF基金份额,其中,以不超过65,976,240股南京证券A股股票(不超过南京证券总股本的2%)换购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以不超过32,988,120股南京证券A股股票(不超过南京证券总股本的1%)换购其他ETF基金份额。认购前述基金份额均属非交易过户行为,所涉及股票,根据换购先后顺序,优先占用竞价交易减持额度,再占用大宗交易减持额度。

注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上市发行价。

注3:若计划实施期间南京证券股本发生变化的,凤凰置业将根据计划用于认购的股票比例对用于认购上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司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凤凰置业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凤凰置业承诺,股票换购获得的ETF基金份额,将严格遵守交易所及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凤凰置业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凤凰置业在南京证券发行上市时就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如下:

1、首发限售承诺。“现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孰长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一、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发行人股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其他股东,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股东所持股权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证券公司股权,或者原股东发生合并、分立导致所持证券公司股权由合并、分立后的新股东依法承继,或者股东为商实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范整改要求,或者因证券公司发生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股东所持股权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生转让的,不视为违反承诺。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股份减持承诺。“一、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二、在本公司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的股份累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三、在本公司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四、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五、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公司经营情况而定;六、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持有南京证券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七、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公司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上述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减持的,本公司应将[实际减持价格*(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承诺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其他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将按实际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差的绝对值乘以违规减持股份数量计算出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凤凰置业将根据市场等情况决定是否认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存在不确定,实际参与认购的股份数量及认购的基金份额以相关基金的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二)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凤凰置业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18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徐州锦熙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总